附件 3

支持打造“湘品首发”平台政策申报指南

为进一步培育消费新业态新模式，丰富提升消费供给，推动湖南首发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湖南省商务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促进湖南首发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湘商运〔2025〕11 号）文件精神，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支持事项及奖励标准

（一）湘品出湘补助。鼓励本省企业在直辖市、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新开设或重装升级打造具有一定规模和影响力的湘品展示营销中心，对其展示营销中心年度实际租金不低于 30 万元的，按照其实际租金的 30%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补助 50 万元。

（二）外贸品牌设立直营门店补助。支持出口受阻企业转内销，对在省内首次开设直营门店展示展销湖南出口产品的，对品牌方开设直营门店实际发生的租金、装修等费用，按照不高于 30%的比例予以一次性补助，最高补助 50 万元。

（三）助力外贸产品转内销补助。对设立专柜、专区展示展销湖南出口产品的省内商超，专柜、专区年度销售额达到 30 万元的，综合专柜专区展示的湖南外贸品牌数量、对外贸品牌优惠情况、年度销售额等情况，给予一次性奖励，单个商超年

度最高奖励50万元。

二、申报主体

所有申报企业均为在湖南省内登记注册的商贸企业，其中：

1.湘品出湘的申报主体应在直辖市、省会城市（不含长沙）和计划单列市开设湘品展示营销中心；

2.外贸品牌设立直营门店补助的申报主体应为湖南出口受阻企业；

3.助力外贸产品转内销补助的申报主体应为省内商超；

4.申报主体未列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失信“黑名单”；

5.申报主体应积极配合国家、省、市商务部门按规定完成统计监测、数据报送、行业预警、信息咨询等工作；

6.申报主体未同期获得同类型中央及省级财政资金支持。

三、申报条件

（一）湘品出湘补助

1.2025年1月1日（含）至2025年12月31日（含）期间，在直辖市、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新开设或重装升级湘品展示营销中心；

2.新开设或重装升级湘品展示营销中心营业面积达到100平米（含）以上且年度内营业额达到1000万元（含）以上；

3.新开设或重装升级湘品展示营销中心年度实际租金不低于30万元。

（二）外贸品牌设立直营门店补助

1.2025年1月1日（含）至2025年12月31日（含）期间，在省内首次开设直营门店展示展销湖南出口产品；

2.首次开设的直营门店实际发生租金、装修等费用且费用不低于30万元（含）。

（三）助力外贸产品转内销补助

1.2025年1月1日（含）至2025年12月31日（含）期间，省内商超设立专柜、专区展示展销湖南出口产品；

2.专柜、专区年度销售额达到30万元；

3.专柜专区展示的湖南外贸品牌在10种以上（含）；

4.对外贸品牌有租金等优惠政策。

四、申报材料及要求

（一）湘品出湘补助

1.资金申请表（附件3-1）；

2.申报主体文件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品牌注册商标复印件；

4.纳税证明；

5.租赁合同及租金发票；

6.展示中心正常经营照片（门头照、店内照，注明拍摄时间）；

7.展示中心年度营业额证明材料；

8.信用报告（信用中国网站下载打印）；

9.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二）外贸品牌设立直营门店补助

1.资金申请表（附件3-2）；

2.申报主体文件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纳税证明；

4.海关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及报关单复印件；

5.直营门店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正常经营照片（门头照、店内照，注明拍摄时间）；

6.租赁合同、装修合同以及租金发票、装修发票；

7.信用报告（信用中国网站下载打印）；

8.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三）助力外贸产品转内销补助

1.资金申请表（附件3-3）；

2.申报主体文件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专柜专区正常经营照片（注明拍摄时间）；

4.所展销外贸品牌的报关单复印件；

5.对外贸品牌优惠政策证明材料；

6.专柜、专区年度销售额证明材料；

7.信用报告（信用中国网站下载打印）；

8.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五、申报程序

（一）申报：申报主体应在在2026年1月10日前向各市（州）商务局提供纸质版申请材料（材料不予退回），所有纸质版申请材料一式两份，须按顺序装订成册（胶装）并加盖单位公章，多页的须加盖骑缝公章，涉及外文的，需提供中文翻译件。

（二）初审：各市（州）商务局按照“即收即办”的原则会同财政局对本地区申报资料进行初审汇总和实地核查，如有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告知申请单位补正材料，申请单位须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补正材料。初审通过后，由各市（州）商务局会同财政局统一出具审核推荐文件，于2026年2月15日前将申请材料（含审核推荐文件）提交至省商务厅进行复审。

（三）复审：省商务厅对各市州提交的项目进行审核，并将审核通过的项目提交第三方评审。对第三方评出的符合条件的申报项目经省级审定后予以公示。

（四）公示：省商务厅通过门户网站和官方微信公众号对拟奖励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在公示期间对项目或申报单位有异议的，由异议提出者向省商务厅反馈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五）资金拨付：公示无异议后，省商务厅、省财政厅按程序及时兑现奖补资金。申报主体所获奖补资金应用于本申报主体生产经营性支出，不得用于股东分红、偿还债务等非生产性经营用途。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虚报、骗取财政资金，

对违反规定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追回奖补资金并列入失信名单，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六、其他要求

1.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报、不能重复享受奖补资金。受财政下达资金预算控制，超出预算范围内的资金将按照等比例下调，申报单位应无条件同意调整结果。

2.各申报单位须在规定时间内尽早提交申请，避免临近截止时限集中提交导致填报信息有误退回后无充足时间再次提交。

3.申报企业须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有效材料，不能获得奖补资金。

附件：3-1 湘品出湘补助资金申请表

3-2 外贸品牌设立直营门店补助资金申请表

3-3 助力外贸产品转内销补助资金申请表

支持打造“湘品首发”平台补助项目

申报书

项 目 名 称：

申报单位（盖章）：

申 报 时 间：

湖南省商务厅

（注：项目名称填写品牌湘品出湘补助/外贸品牌设立直营门店补助/助力外贸产品转内销补助）

附件 3-1

湘品出湘补助资金申请表

<table>
<tr><td colspan="6">一、申报主体基本情况</td></tr>
<tr><td>登记注册名称</td><td colspan="2"></td><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2025 年 1 月至 12 月销售额（营业额）（万元）</td><td colspan="4"></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td><td>身份证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项目联系人</td><td></td><td>手机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银行账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开设湘品展示中心情况</td><td colspan="3">年度新开或重装湘品展示中心数量</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年度新开或重装湘品展示中心营收（万元）</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年度新开或重装湘品展示中心实际支付租金（万元）</td><td colspan="2"></td></tr>
<tr><td>申请奖励金额（万元）</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6">湘品展示中心主要情况及成效简介（500 字以内）</td></tr>
<tr><td colspan="6">二、湘品展示中心基本情况</td></tr>
<tr><td>注册名称</td><td colspan="2"></td><td>业态</td><td colspan="2">□零售　□餐饮</td></tr>
<tr><td>开业时间</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d>经营面积</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地址（到门牌）</td><td colspan="5"></td></tr>
<tr><td>实际支出租金（万元）</td><td colspan="2"></td><td>类型</td><td colspan="2">□新开　□重装</td></tr>
</table>

<table>
<tr><td>2025年营业收入（万元）</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td><td>身份证号</td><td></td></tr>
<tr><td>联系人姓名</td><td></td><td>手机号</td><td></td></tr>
<tr><td>注册名称</td><td></td><td>业态</td><td>□零售　□餐饮</td></tr>
<tr><td>开业时间</td><td>年　月　日</td><td>经营面积</td><td>㎡</td></tr>
<tr><td>注册地址（到门牌）</td><td colspan="3"></td></tr>
<tr><td>实际支出租金（万元）</td><td></td><td>类型</td><td>□新开　□重装</td></tr>
<tr><td>2025年营业收入（万元）</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td><td>身份证号</td><td></td></tr>
<tr><td>联系人姓名</td><td></td><td>手机号</td><td></td></tr>
<tr><td colspan="4">开设2个以上湘品展示中心的接续填报，内容格式同上</td></tr>
<tr><td colspan="4">我公司承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真实、有效。承诺申报项目未获得其他同类财政资金支持，如情况不实，我单位将承担一切责任。
申报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 3-2

外贸品牌设立直营门店补助资金申请表

<table>
<tr><td colspan="6">一、申报主体基本情况</td></tr>
<tr><td>登记注册名称</td><td colspan="2"></td><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注册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产品主要出口国家（地区）</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2024 年 1 月至 12 月出口额（美元）</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2025 年 1 月至 12 月出口额（美元）</td><td colspan="4"></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td><td>身份证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项目联系人</td><td></td><td>手机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银行账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开设直营门店情况</td><td colspan="2">年度新开直营门店数量</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年度新开直营门店营收（万元）</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年度新开指引各门店实际支付租金和装修费用（万元）</td><td colspan="3"></td></tr>
<tr><td>申请奖励金额（万元）</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6">二、直营门店基本情况</td></tr>
<tr><td>注册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开业时间</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d>经营面积</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地址（到门牌）</td><td colspan="5"></td></tr>
<tr><td>经销的外贸品牌及产品</td><td colspan="5"></td></tr>
</table>

实际支出租金（万元）		实际支出装修费用（万元）	
2025年营业收入（万元）			
申报主体统一收银	□是 □否	申报主体同一纳税	□是 □否
申报主体统一缴纳员工工资和社保	□是 □否		
注册名称			
开业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面积	㎡
注册地址（到门牌）			
经销的外贸品牌及产品			
实际支出租金（万元）		实际支出装修费用（万元）	
2025年营业收入（万元）			
申报主体统一收银	□是 □否	申报主体同一纳税	□是 □否
申报主体统一缴纳员工工资和社保	□是 □否		
开设2个以上直营门店的接续填报，内容格式同上			
我公司承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真实、有效。承诺申报项目未获得其他同类财政资金支持，如情况不实，我单位将承担一切责任。 申报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3

助力外贸产品转内销补助资金申请表

<table>
<tr><td colspan="6">一、申报主体基本情况</td></tr>
<tr><td>登记注册名称</td><td colspan="2"></td><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类型</td><td colspan="5">□商场　□超市</td></tr>
<tr><td>2025 年 1 月至 12 月营收（万元）</td><td colspan="5"></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td><td>身份证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项目联系人</td><td></td><td>手机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银行账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设立专柜专区情况</td><td colspan="3">年度新设立专柜专区数量</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年度新设立专柜专区销售额（万元）</td><td colspan="2"></td></tr>
<tr><td>申请奖励金额（万元）</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6">二、专柜专区基本情况</td></tr>
<tr><td>设立时间</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d>经营面积</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销的外贸品牌</td><td colspan="5"></td></tr>
<tr><td>对外贸品牌优惠情况</td><td colspan="5"></td></tr>
<tr><td>2025 年外贸品牌销售额（万元）</td><td colspan="5"></td></tr>
<tr><td>设立时间</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d>经营面积</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销的外贸品牌</td><td colspan="5"></td></tr>
</table>

对外贸品牌优惠情况	
2025年外贸品牌销售额（万元）	
开设2个以上专柜专区的接续填报，内容格式同上	
我公司承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真实、有效。承诺申报项目未获得其他同类财政资金支持，如情况不实，我单位将承担一切责任。 申报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